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施帕贝尔先生(副主席) ..... (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7536 X (C)



请回收



主席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缺席,副主席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7/387-S/2012/717 和 A/67/39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67/40(Vol. I)、A/67/40(Vol. II)、A/67/44、A/67/48 和 Corr. 1、A/67/222、A/67/264、A/67/269、A/67/279 和 A/67/281)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67/36)

1. Tandon 女士(印度)说,特别报告员应确保先将其关于某一国的结论和建议通告有关国家政府,让政府有充分时间作出回应。在涉及指控侵犯人权的公开言论中,特别报告员必须公正反映国家的回应。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经费只有三分之一来自经常预算,三分之二来自自愿捐助,该情况令人深感关切。人权高专办应考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 印度同等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国的独立司法机构、自由和充满活力的媒体、民间社会和《宪法》使公民的人权获得保护。1993 年,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并制定法律确保委员会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一个高效的公益诉讼机制,确保社会最脆弱阶层的人可以通过热心公益人士或组织寻求正义。

4. Maluk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政府最近提交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履约报告。政府正在撰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七和第十八次综合履约报告。

5. 相关国家法律和方案包括:1977 年《宪法》、2009 年《儿童法》、2008 年《反人口贩运法》,2008 年《艾

滋病毒/艾滋病(防止及控制)法》、2010 年《残疾人法》,以及一个减贫战略和一个发展计划。

6. Sar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已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对人权状况的审计和具体措施。非洲相互审议机制已开始实施,该进程与普遍定期审议相类似。

7. 尼日利亚正在实施重大举措,包括政治和经济改革,以巩固民主和改善所有尼日利亚人的生活条件。普遍人权机制和非洲人权机制之间合作可以在该区域实现应有的协同增效作用和互补性。

8. Achgalou 先生(摩洛哥)说,过去两年里,政局变化和危机使联合国人权架构受到考验。对快速反应行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不断增长。在阿拉伯世界和萨赫勒发生的事件向国际社会提出了一系列挑战。

9. 不应以人权为借口进行谴责或惩罚或实现政治目的,在某些国家的共谋下进行这些作为时有所见。非政府组织也偶有基于政治考虑的行为。大会在该方面一定要提高警惕,但不应损害真正的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

10. 摩洛哥在 2011 年通过新《宪法》。同年进行选举后,利益攸关方着手进行改革。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在过渡时期司法领域有不少创举,提出的所有建议已见诸《宪法》。已成立全国对话委员会负责对司法领域进行全面改革,一些人权机构也获得加强。

11. 摩洛哥几乎全部接受了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提出的建议。摩洛哥还接待了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特别报告员最近在第三委员会发言指出,他可以无阻地进入摩洛哥所有拘留设施而且有机会私下询问囚犯。

12. Trung 先生(越南)说,越南《宪法》充分反映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促进。越南颁布的各种法律文件

逾 19 000 份，其中法律法规不下 208 项，条例逾 192 项，法令 2 097 项，政府、部委和部门文件约 1 516 件。《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劳动法》、《婚姻和家庭法》等多项法律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发挥重要作用。

13. 越南参加了 7 项国际人权公约、15 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 5 项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和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在国内法与越南参加的公约有不同规定的情况下，以条约规定为准。越南正在加快司法改革步伐，越来越多法官、律师、调查人员和警察有良好的训练。

14. **Kvas 先生** (乌克兰) 说，乌克兰过去四年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欧洲领养儿童公约》(修订)、《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

15.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乌克兰提出的关于预防对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决议，证明预防措施对确保尊重人权具有重大作用。乌克兰欢迎进一步加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和提高透明度。乌克兰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宣布该国准备角逐人权理事会 2018 至 2020 年的席位。

16. **Kondratzuka 女士** (拉脱维亚) 表示，自从于 1991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拉脱维亚已成为 50 多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由于国内经济形势好转，拉脱维亚已在 2011 年恢复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出自愿捐助，并将同样恢复对人权高专办的捐助。

17. 拉脱维亚是首先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之一，而且积极推动与任务负责人的合作。长期邀请明确地表示一国对人权的承诺。拉脱维亚将在 2014 年参加人权理事会的选举。

18. 拉脱维亚有保护人权的完善立法和机构系统。个人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指控。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促进

个人权利的保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监察员可向宪法法院和普通管辖权法院提出申请。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7/56、A/67/159、A/67/163、A/67/178、A/67/181、A/67/226、A/67/260、A/67/261、A/67/267、A/67/268、A/67/271 和 Add. 1、A/67/275、A/67/277、A/67/278、A/67/285、A/67/286、A/67/287、A/67/288、A/67/289、A/67/292、A/67/293、A/67/296、A/67/299、A/67/302、A/67/303、A/67/304、A/67/305、A/67/310、A/67/357、A/67/368、A/67/380 和 A/67/3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7/327、A/67/333、A/67/362、A/67/369、A/67/370、A/67/379、A/67/383；A/C.3/67/4)<sup>1</sup>

19. **Goddard 先生** (巴巴多斯)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发言指出，几个加共体国民将继续以独立条约机构专家的身份作出贡献，促进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有效性的讨论。

20.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问题提交的报告，加共体重申对选择性执行其中的建议表示感到关注。

21. 由于小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危机，发展权的实现依然面临各种挑战。加共体欣见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蒙特哥湾宣言》。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盛行有损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2. 渔业作为食物来源的生产力下降，主要是破坏性捕捞法和扭曲性补贴措施所致。必须在渔业部门实现人权本位的可持续发展。全球渔业面临挑战，发展中国家居民最容易受其负面影响打击。关于该问题，加勒比区域的一个区域性组织——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具有特别適切意义。

<sup>1</sup> 待印发。

23. **Haniff 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 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应顾及下列原则: 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平衡兼顾个人权利和社区权利可促进自由、进步和国家稳定。

24. 已依照 2007 年通过的《东盟宪章》制定年度高度优先方案和活动以及五年期工作计划。准备在五年期工作计划下进行的专题研究涉及移民、人口贩运、童兵、冲突和灾难情况中的妇女和儿童等问题。目前在起草中的《东盟人权宣言》将为区域人权合作奠下基础。

25. 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旨在促进妇女和儿童的福祉、发展、赋权和参与。最近, 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以及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举行了会议。

26. 该委员会为未来数年规划的项目包括: 出版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最佳实践; 建立一个社会服务区域网络以增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的权能。特别为儿童制定的计划包括: 拟订儿童优质早期护理和教育标准; 创造有助于儿童参与作出决定的环境; 召开协商会议讨论影响儿童权利的文化和宗教习俗。委员会与东盟成员国的儿童代表在 7 月进行了一次对话。对话儿童特别指出第二次东盟儿童论坛的成果, 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他们的口号: “没有我们参加就不要讲我们的事。”

27. 尽管东盟试行确定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 但也考虑到由于区域的特殊性和各种不同的文化、宗教和传统, 应当采取非对抗性和建设性的参与方式。

28. **Errazuriz 先生** (智利)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说, 移民对东道国的贡献没有得到充分认识, 同时, 经济和财政危机使移民的劳动条件恶化。移民潮已有倒流迹象, 许多拉美和加勒比移民返回原居地国, 发达国家的移民开始到来。

29. 拉加共同体对通过将移民定为犯罪的法律感到遗憾。会员国应停止过长拘留没有犯罪的人的做法,

并应不分移民身份无条件地尊重移民的固有尊严和人权。各国应撤销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 那些法律导致不安全的迁移和人命损失, 并且应在法律上保护移民妇女使其不受暴力和剥削。

30. 为了加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各国应加强与原居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协调。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保护移民免受犯罪团伙活动之害。

31.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发言说, 自 2005 年以来南方共同市场高级人权官员举行了多次会议, 以促进关于下列问题的区域合作: 儿童成长、性别歧视、老年人、残疾人、教育和了解真相的权利。南方共同市场人权公共政策研究所成立于 2010 年, 目的是通过人权公共政策的设计加强成员国法治。

32.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关注经济危机对人权的影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危机为借口, 忽视或削弱人权的享有, 或不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发达国家应履行其承诺, 将 0.7% 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33. 2012 年决定制定南方共同市场性别平等政策。成员国和联系国已采取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南方共同市场各机构议程的主流。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成员国和联系国在下列方面取得了进展: 消除贫穷和营养不良、实现中小学普及教育、促进两性平等、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保健。贫穷是人权受到侵犯的一个主要因素, 因此必须落实政策消除贫穷。

34.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重申支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约》的实施将大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35. **Mayr-Harting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同时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 候选国冰岛、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 欧洲联盟 2012 年首次制定一个阐明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的框

架，以进一步提高欧洲联盟人权政策的效力和一致性。已详细设计近 100 个行动将原则付诸实践。7 月首次任命了欧洲联盟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36. 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很可能不想将充分人权给予所有人，然而，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上保证人人享有平等发言权和平等权利，民主才能够蓬勃发展。在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成功地组织的民主选举让许多公民平生第一次自由投票。妇女在该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值得称道。欧洲联盟很乐意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专门知识。欧盟欣见一些北非国家加强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并鼓励那些国家更进一步，发出长期邀请。

37. 欧盟欣见缅甸国内情况的积极发展，但若开邦最近的动乱凸显了尚未解决的问题。欧洲联盟将再次提交一份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反映该国政府已采取的许多步骤和其余的关切问题。

38. 必须采取更多措施终止巴林的暴力循环。欧洲联盟愿意提供支持以落实巴西欧尼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39. 欧盟鼓励斯里兰卡充分落实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并处理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

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暴力加剧继续震惊世人，联合国必须采取果断的联合行动。欧洲联盟充分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努力为危机寻求政治解决方案，并谴责政权使用武力的行为不断升级。

41. 在马里北部，伊斯兰主义叛军的占领导致下列情况：越来越多人被当众法外处决，包括以乱石砸死；截肢惩罚；招募童兵和极其严重地危及女孩和妇女的情况。在南部，政变发生后总统卫队成员失踪、总统被袭击和大规模逮捕行动都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42.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武装团体以及国家军队，停止实施强奸、即决处决、强迫征召平民与儿童、抢劫等行为。国家当局应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合作，改革安全部门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43. 在白俄罗斯，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事件继续不断发生。当局应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监禁的人权维护者并恢复其名誉。在最近的议会选举中，白俄罗斯又错过了举行一次符合国际标准的选举的机会。

44. 俄罗斯联邦最近通过立法，管制接受外国资金的非政府组织、示威游行和因特网，并将诽谤犯罪化，情况堪虞。委内瑞拉退出《美洲人权公约》令人感到遗憾。

45. 大力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最近以毒品罪处决十人令人深感遗憾。死刑的使用包括公开处决日增，适用死刑的罪名越来越多。

46. 在柬埔寨，与土地改革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最近多名人权维护者被定罪，令人质疑司法机关的公正性。在越南，人权博客最近被定罪，可见该国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严厉。

47. 中国西藏区域最近一波自焚事件引起深切关注。中国必须确保西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获得尊重。欧洲联盟敦促中国与达赖喇嘛的代表和西藏人民进行有意义的对话，采取措施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和确保公平审判权、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少数人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欧盟鼓励中国继续作出努力，批准该国于 1998 年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严重、普遍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也令人感到严重关切。

49.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必须作为头等要事确保竭尽全力防止严重和系统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该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大有改善余地。与此同时，自上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举行以来，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安排已有重大改进。

50. 必须维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独立性。人权高专办的成立反映了对建立问责制度的共识，根据该制度，高级专员在实质性问题独立行事，以履行国家

交付的倡导重任。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目前的机构安排应予保持，人权架构内的各个利益攸关方应加强合作。在这方面，在日内瓦达成的谅解是以务实态度改进信息共享的好例子。

51. 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国际社会以有史以来最全面的方式衡量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各国必须显示已根据第一轮所提建议取得具体进展；审议进程必须保持其普遍性。第一轮审议获得普遍遵守，成绩斐然。如果任何一国停止在审议机制下合作，人权协定的普遍和平等适用将受到质疑。

52. 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目前还能够应付过去，完全是因为大量履约报告尚未提交。2013年应重点关注资源问题。在此期间，为了解决个别条约机构中最危急的情况，必须对请拨额外资金的特别要求作出响应。

53. **Johan 先生** (马来西亚) 说，政府间进程必须有足够时间全面审议各种投入和举措。

54. 人权状况日益恶化，中东以及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的情况尤甚。各方应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获取不受任何阻碍并停止武器流动。占领国系统地剥夺和践踏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国际社会必须持续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权状况。

55. 马来西亚最近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加入书。2011年，该国废除了殖民时代允许未经审判实行拘留的立法。已经就关于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行为的新立法达成协议。新的立法将更有力地保障基本自由和公民自由。

56. 政府奉行的政策包括在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以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57. **Nigna-Somda 女士** (布基纳法索) 说，在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后，布基纳法索政府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民间社会组织全国委员会，作为非政府人权行动者的合作框架；并在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制定行动计划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该国正在开展提高认识

活动，目的是废除酷刑以及强迫婚姻和早婚，改善拘留设施的人道待遇，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向安全部队提供人权培训。

58. 布基纳法索已通过法律法规保护残疾人权利、打击恐怖主义、解决土地权特别是妇女土地权的问题、消除校园暴力及颁布国家性别政策。

59. 政府已提交下列公约规定的国家人权报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0. **Valero Briceñ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人权在世界各地日益不受尊重。社会保障正在逐渐消失，而贫穷和不平等现象则到处蔓延。饥饿情况普遍。过分追求安全减损了政治和公民权利。反恐战争被用于散布恐慌和废止权利。无人机侵入主权国家领空、杀害平民。发展中国家受到战争罪和国家恐怖主义之害，而且酷刑被说成是合理的。

61. 在上述情况下，新自由资本主义对各种权利构成威胁，南方人民权利所受威胁尤为严重，发展权成为享有和行使人权的关键。

62. 委内瑞拉广泛承认国际商定的人权和自由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环境权。过去十年，委内瑞拉国内的贫穷和不平等现象急剧减少，民主参与增加。委内瑞拉没有死刑，也不采用酷刑。该国没有政治犯和秘密监狱。参加公众抗议活动的人没有被拘留或处罚，政治反对派充分享有其权利。委内瑞拉不限制表达自由，媒体机构没有被封。

63. 委内瑞拉拥有谈论人权的道德和政治权威。该国坚决反对借保护人权之名选择性地谴责发展中国家的做法。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新殖民主义统治世界的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在人道主义援助、保护人权和保护责任的幌子下，帝国主义大国图谋推翻合法政府，制

造混乱和策动侵犯人权行为。某些帝国主义大国支持在被外国占领国家侵犯人权，并在南方国家大规模侵犯人权，不知道它们如何能声称自己在捍卫人权。

64. **Dintersmit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骇人听闻，在过去一年越来越严重。政权丧尽天良，持续地残酷攻击本国人民。政府部队肆无忌惮定点杀害平民和袭击医疗设施。数万平民由于政权的行动被迫出逃。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持续镇压本国人民，应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政府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并遵守本国法律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包括信仰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必须释放所有因宗教或政治信仰而被投入狱的人，包括 100 多名巴哈教徒和几百名学生、律师、活动家和记者。应立即释放反对派领袖 **Mir Hossein Mousavi**、**Mehdi Karroubi** 和 **Zahra Rahnavard**。

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领导班子应立即拆除囚禁约 13 万至 20 万政治犯以及儿童的集中营。应停止惩罚回返的寻求庇护者及其家人。该国政府对公民实行强迫劳动，并剥夺公民的表达、集会、结社、宗教和迁徙自由。该国政府应向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准入许可。

67. 苏丹继续攻击和空中轰炸达尔富尔平民，武装傀儡民兵，纵容种种暴行和剥夺政治自由。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和粮食援助进入一些区域，并继续实施法外杀害、任意拘留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支持加强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使独立专家能够进入全国各地。

68. 美国也大力支持设立一个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2010 年总统选举有不少弊端，白俄罗斯政府其后继续大力压制结社、集会和表达自由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不绝于耳。人权活动家、独立记者、媒体和民间社会受到政府打压。

69. 厄立特里亚严重压制基本自由，促使许多人外逃。政府最近拒绝与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而且没有交代被逮捕后失踪人士的下落。

70. 和平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利的古巴公民受到古巴安全部队的恐吓、殴打和监禁。应当立即释放被禁近三年的 **Alan Gross**；他只不过是帮助改善因特网连接和促进信息流通。

71. 中国试图通过逮捕、定罪、强迫失踪和法外拘留、迫害人权律师、骚扰记者和恐吓活跃分子家属等手段打压异见。中国政府必须停止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和破坏少数民族语言、宗教和文化传统的政策。

72. 缅甸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标志着一个重大改革进程的开始。然而，最近几周和几个月在若开邦的事件令人极为痛心。

73.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最近因行使宗教自由和行使表达自由而导致冲突引发暴力的事件，澳大利亚深感关切。必须在两种自由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74. 有足够证据显示，叙利亚政府一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但澳大利亚敦促各方尊重自己的法律义务和所有叙利亚人的权利。

75.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下列行为均应加谴责：使用死刑以及威胁和任意逮捕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家；侵犯政治和媒体自由和审判不公；针对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阿拉伯伊朗人、巴哈教徒和宗教皈依者以及妇女和女孩的歧视政策和做法。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透明的方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

76. 澳大利亚仍然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酷刑和任意拘留的做法。澳大利亚呼吁朝鲜加强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接触。

77. 斐济启动的宪政和选举进程值得赞扬，但临时政府应在改善人权特别是言论、集会和媒体自由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78.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与逾 10 个国家进行合作人权对话, 对话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具体情况。

79. 日本高度赞赏缅甸最近释放大批政治犯和良心犯, 进行了一次组织有序和透明的选举。日本向缅甸少数民族提供援助, 并在最近宣布将采取行动清除旧债欠款。日本另将提供新的贷款。

80. 柬埔寨人权状况在过去 20 年已逐步改善, 但土地问题仍然是一个挑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该国政府没有表示准备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作出回应, 并且拒绝与其他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合作。

81. 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平壤宣言》十年已过, 但绑架问题依然未决。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十二名日本公民尚未返回日本, 此外还有其他人员失踪案件, 不能排除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可能性。受害人包括其他国家国民。

82. 日本敦促叙利亚政府停止压迫和暴力镇压本国人民, 促进在叙利亚人民领导下实现政权过渡。日本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所作出的外交努力。

83.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残酷的惩罚行为和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日本继续敦促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国政府应该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

84. 日本欢迎非洲国家在人权理事会采取行动, 改善非洲大陆的人权状况。索马里的国家建设努力关系整个非洲之角的繁荣, 必须获得各方支持。

85. **Khammoungkhoun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指出,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提到缅甸立法没有明文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使用死刑, 但事实上, 《刑法》第 32 条明确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罪犯使用死刑。国家立法虽然保留死刑, 但实际上已暂停使用死刑数十年。

86. 关于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其中七项的缔约国。最近, 该国政府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87. 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 应当避免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化, 而且应当考虑每个国家的国情以及历史和文化背景。

#### 行使答辩权发言

88. **李笑梅女士** (中国) 说, 中国拒斥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控。两者都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无权对别人指手画脚。相反, 他们应该解决自己内部的人权状况。

89. **Zhegll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最近确实修改了关于非营利组织的立法。主要目的是增加接受外国资金从事政治活动的组织的透明度; 在俄罗斯联邦, 那种组织不下千个。修改的法律没有禁止那些组织接受外国资金, 而只是使外国资金更为透明。此外, 对于违反法律没有上报有关信息的组织, 唯一的处分是停止组织的活动。修改的立法事前经过广泛讨论, 得到各不同政治派别的支持。

90. 该项法律的修改以西方国家长期采用的做法为依据。那类法律在所谓发达民主国家的法律系统里已有几十年历史。该项俄罗斯法律仿效了一项类似的美利坚合众国现行法律。如果有什么不同, 那就是俄罗斯的条文较为温和。西方的反应启人疑窦: 为什么自封的法治监护人那么不愿意让他们赞助的组织公开组织的财政历史。理由明显得很, 那些自封的法治监护人现在没有那么容易干涉俄罗斯联邦的内部事务和将其政治信条强加于人。俄罗斯民间社会不需要爱管闲事的外部顾问。

91. **Jang Il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 朝鲜坚决反对针对该国的指控。那些指控不过是一场企图扼杀和孤立朝鲜的政治游戏, 目的是施行美利坚合众国半个世纪以来的敌对政策。指控者最好反省自己国内种种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歧视、暴力、虐待移



民和宗教诽谤等等。他们应停止大规模屠杀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无辜平民。朝鲜代表团将继续最强烈地反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因为决议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毫不相干。

92. 日本代表提出的绑架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另一方面，日本在军事占领朝鲜期间绑架的 840 万朝鲜人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日本试图转移公众的注意力，隐瞒该国对朝鲜实施和仍然有待解决的危害人类罪，包括屠杀 100 万人的罪行。日本应当道歉，赔偿受害者，包括被日军性奴役的人。

93. **Thomas 女士** (古巴) 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自封为人权捍卫者，虽然它并没有那样的权威。美国在其他国家支持雇佣军和普通罪犯，鼓励恐怖主义、外国干预和更换政权。

94.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说，巴林已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大多数建议，其余正在落实中，再次申明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关于巴林是否决心维护法治的问题，该国的行动应可消除一切疑虑。

95. **Trung 先生** (越南) 说，确保表达自由是越南的一

贯政策，并且见诸《宪法》和得到许多法律的保障。越南新闻界快速增长，多样性强，是言论自由的明证。该国有 954 家报纸和其他媒体机构，17 000 名持证记者。越南的因特网使用人口比率，在亚洲排名第六。基于国家安全考虑，许多欧洲国家也立例对言论自由作一定的限制。

96.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绑架问题事实上尚未解决。对于绑架一事是否已获解决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8 年改变了其立场；双方在 2008 年就绑架问题的调查目标和模式达成了协议。国际社会对其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作出回应。

97. **Jang Il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所有尚存者已回家，所有遗体 and 遗物已送交日本。绑架问题已尽全力处理，成功地获得解决。

98. **Kodama 先生** (日本) 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以具体行动回应国际社会一再表示的关切，令人深感遗憾。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